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工作報告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邀請伙伴機構事宜(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1/14)

委員會知悉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兩個項目的「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

委員會同意在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評審準則中加入「服務/活動內容」為評核項目之一，以確保服務/活動能切合深水埗區的需要，惠及區內居民。

為增加議會的透明度及收集公眾意見，委員會決定稍後將收到的建議書內容撮要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以便市民查閱建議書內容及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並鼓勵委員透過地區網絡收集不同意見。

委員會不反對不同機構以合營方式組成獨立機構遞交建議書，但根據計劃指引，申請機構必須在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成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委員會將會揀選具技術能力、財政能力、相關經驗、管理能力、承擔能力的機構成為伙伴機構。申請機構必須在建議書內清楚列明所有職責及承擔，並顯示其擁有足夠能力以自負盈虧模式為深水埗區的居民提供持續

及具長遠效益的服務/活動。

為維護公眾對區議會的信任，委員會同意所有委員必須以書面形式申報與任何申請機構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若委員有參與申請機構的實際管理或執行工作，該委員不應參與此項目的評審工作。若委員的職權並不涉及申請機構的實際管理或執行工作，將由委員會按實際情況決定該委員是否可以參與評審工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將在遞交建議書截止前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行一場簡介會，以詳細介紹計劃及解答有關申請的查詢。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